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752,147.25元，按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692,615.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9,824,104.73元，减本年实施分配2025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9,883,636.22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834,357,625.21元。

3、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581,689,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4,901,383.86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指导意见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